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源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	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五、其他說明事項	54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權，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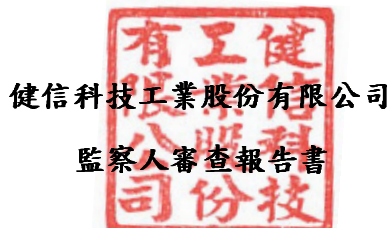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富 成



監察人 魏 玉 媚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 33,600,392 元，擬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680,01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680,01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0,000 元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有關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仍未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敬請承認。

2. 有關決算表冊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6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依據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075,19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25,755,876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7,1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075,1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07,520)
加：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3,877
減：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 1）	(7,742,786)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25,755,876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1,197,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7,956

註 1：民國 105 年度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施義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1,197,9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19,7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登記者按面額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配合法令修訂。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 說明：1. 配合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1.23 億元，較 104 年 16.92 億元，增加 8.38 億元。個體財報營業收入 104 年度為 8.3 億元，與 104 年度營業收入 8.52 億元比較則呈小幅下滑情形。而營運績效在全體努力下則有大幅改善。105 年稅後淨利 3,120 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獲利 3,208 萬元，較 104 年稅後淨利 471 萬元，營運績效增加 2,649 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123,122	1,692,029	431,093	25%
營業毛利(損)	264,057	152,680	111,377	73%
營業淨利(損)	69,944	5,860	64,084	1094%
本期淨利(損)	31,201	4,705	26,496	56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7,169)	344	(7,513)	-2184%
本期綜合利益(損)	24,032	5,049	18,983	376%
本期綜合淨利(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075	7,465	24,610	33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附 註
資產報酬率	3.37%	2.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9%	1.16%	
稅前淨利率	7.28%	1.3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1.47%	0.28%	
每股盈餘	0.76	0.25	

(五) 研究發展狀況：105 年度研究發展重要成果

項 次	研 究 計 畫	類別
1	鋁圈塗裝多樣式製程之研究	生產技術
2	鋁圈輕量化製程研究	生產技術
3	強化軟體應用縮短設計時程	開發技術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以強化市場廣度及深度之經營策略。
2. 充分利用現有 OEM 生產優勢推廣售服市場。
3. 開拓代工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

(二) 106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鋼 圈	486,738	個
鋁 圈	2,379,322	個

2. 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暨業務發展而定，在蘇州源成公司合併效益下，預計 106 年度計畫營收與 105 年度比較將呈現成長情形。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市場區隔，依據客戶需求，搭配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分工作業模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因應售服市場快速變化，縮短模具開發時間及調高產線生產彈性。
3.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交期準確，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2. 控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3. 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產能達成率。
4. 尋找合作伙伴，藉由雙方技術交流、產品互補，達到橫向及縱向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受到國際價格走向影響，未來仍將著重於原料多元採購及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降低原料變動之風險。
2. 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3. 整體經濟環境：展望 106 年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貨幣政策、中國人民幣匯率及台灣匯率走勢將分別影響整體競爭力，而國際原油、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關稅保護主義抬頭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分散市場風險等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

以上報告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公司將不斷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懇切期盼各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之心，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政哲



總經理 吳政哲



會計主管 施義昭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23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29,863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風險報酬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若風險及報酬在不同時間點移轉，易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攸關之截止控制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638 仟元及新台幣 16,129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評估及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及抽樣取

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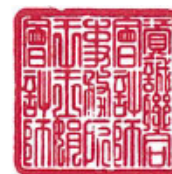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152	12	\$	46,70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02	-		1,0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9,355	9		110,853	10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156,350	13		2,933	-
130X	存貨	六(三)		100,509	8		97,05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16,957	1		76,29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6,625</u>	<u>43</u>		<u>334,90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9,728	5		93,33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2,209	49		665,044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0,039	2		20,039	2
1780	無形資產			3,270	-		6,6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878	-		1,0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96	1		5,7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6,920</u>	<u>57</u>		<u>791,758</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1,253,545</u>	<u>100</u>	\$	<u>1,126,664</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8,175	5	\$ 125,282	11
2150	應付票據		39,794	3	33,915	3
2170	應付帳款		11,959	1	26,088	3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1,535	-	5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0,348	3	54,8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	-	-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5,057	1	14,4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30,145	2	54,86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417</u>	<u>15</u>	<u>309,89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71,000	38	223,44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73	-	2,5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6,189	3	59,76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9,862</u>	<u>41</u>	<u>285,79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97,279</u>	<u>56</u>	<u>595,691</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23,958	34	423,95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2,873	8	102,873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6	3	4,719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43)	(1)	(577)	-
3XXX	權益總計		<u>556,266</u>	<u>44</u>	<u>530,973</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3,545</u>	<u>100</u>	<u>\$ 1,126,6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29,863	100		\$ 851,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及七	(701,768)	(84)		(764,318)	(90)	
5900 營業毛利		128,095	16		87,56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76)	(3)		(34,681)	(4)	
6200 管理費用		(47,519)	(6)		(45,6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80)	(2)		(15,2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875)	(11)		(95,636)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220	5		8,0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6,817	3		13,3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14)	-		17,73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13,145)	(2)		(18,48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938)	(2)		3,7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0)	(1)		16,373	2	
7900 稅前淨利		31,640	4		8,29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435	-		(832)	-	
8200 本期淨利		\$ 32,075	4		\$ 7,46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63	-		(\$ 1,2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9)	-		2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4	-		(1,0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7,166)	(1)		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66)	(1)		4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82)	(1)		(\$ 5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93	3		\$ 6,896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6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6			\$ 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溢	發行價	認列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7,162	\$ -	\$ -	\$ -	(\$ 492,681)	(\$ 1,057)	\$ 273,424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490,984)	-	-	-	490,984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147,780	102,264	-	-	-	-	250,04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609	-	-	-	609
	104年度淨利	-	-	-	-	7,465	-	7,46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9)	480	(5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958</u>	<u>\$ 102,264</u>	<u>\$ 609</u>	<u>\$ -</u>	<u>\$ 4,719</u>	<u>(\$ 577)</u>	<u>\$ 530,973</u>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	\$ 4,719	(\$ 577)	\$ 530,97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六)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	(472)	-	-
	105年度淨利	-	-	-	-	32,075	-	32,07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	(7,166)	(6,7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958</u>	<u>\$ 102,264</u>	<u>\$ 609</u>	<u>\$ 472</u>	<u>\$ 36,706</u>	<u>(\$ 7,743)</u>	<u>\$ 556,266</u>

註：民國104年度員工紅利362仟元及董監酬勞280仟元已於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40	\$ 8,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77,426	84,4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348	3,7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	217
債務整理利益	六(十九) (19,282)	-
預付設備款轉入費用	-	1,94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二十) - (19,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938 (3,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678) (1,0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145	18,4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32) (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32) (902)
應收帳款淨額	1,498	7,3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4	3,054
存貨	(3,459)	21,737
其他流動資產	9,746	7,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79 (22,484)
應付帳款	(14,129) (9,8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9	516
其他應付款	5,571 (7,741)
負債準備-流動	(9,358)	14,415
其他流動負債	(1,413)	1,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92) (12,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0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271	94,355
收取之利息	907	147
利息之支出	(13,902) (17,149)
支付所得稅	(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256</u>	<u>77,353</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0,515	(\$ 25,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79,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	1,0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	2,4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41)	(17,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5,9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49)	(119,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67,107)	(52,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8,015)
長期借款舉借數	289,733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5,476)	(59,7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178)
現金增資	-	250,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38	75,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445	33,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07	13,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52	\$ 46,7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施義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30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健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23,122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風險報酬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若風險及報酬在不同時間點移轉，易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對攸關之截止控制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053 仟元及新台幣 34,052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評估及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及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526	10	\$	133,22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357	-		2,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7,613	18		328,084	14
130X	存貨	六(三)		193,001	9		172,91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七及八		149,285	7		288,09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2,782</u>	<u>44</u>		<u>924,90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52,527	48		1,190,177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3,742	-		7,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878	-		1,0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58,466	7		173,363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6,652</u>	<u>56</u>		<u>1,391,828</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2,209,434</u>	<u>100</u>	\$	<u>2,316,732</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719,022	33	\$	1,041,789	45
2150	應付票據			39,795	2		33,915	1
2170	應付帳款			114,781	5		159,47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8,954	6		141,4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	-		-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5,057	-		14,4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628	3		94,66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2,641</u>	<u>49</u>		<u>1,485,704</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37,951	24		232,72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673	-		2,5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90	2		59,76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6,814</u>	<u>26</u>		<u>295,08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49,455</u>	<u>75</u>		<u>1,780,785</u>	<u>7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958	19		423,958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873	4		102,873	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6	2		4,719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43)	-		(5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6,266</u>	<u>25</u>		<u>530,973</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3,713	-		4,974	-
3XXX	權益總計			<u>559,979</u>	<u>25</u>		<u>535,947</u>	<u>2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09,434</u>	<u>100</u>	\$	<u>2,316,7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123,122	100	\$ 1,692,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1,859,065)	(88)	(1,539,349)	(91)
5900 營業毛利		264,057	12	152,680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895)	(4)	(62,373)	(4)
6200 管理費用		(91,838)	(4)	(69,1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80)	(1)	(15,2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113)	(9)	(146,820)	(9)
6900 營業利益		69,944	3	5,8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0,319	1	46,8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163)	(1)	(3,1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4,236)	(2)	(44,0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80)	(2)	(354)	-
7900 稅前淨利		30,864	1	5,50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337	-	(801)	-
8200 本期淨利		\$ 31,201	1	\$ 4,705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63	-	(\$ 1,2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79)	-	2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4	-	(1,0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3)	-	1,3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53)	-	1,3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69)	-	\$ 3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32	1	\$ 5,04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75	1	\$ 7,465	-
8620 非控制權益		(874)	-	(2,760)	-
合計		\$ 31,201	1	\$ 4,70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293	1	\$ 6,89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1)	-	(1,847)	-
合計		\$ 24,032	1	\$ 5,04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6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6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保 留 盈 餘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7,162	\$ -	\$ -	\$ -	(\$ 492,681)	(\$ 1,057)	\$ 273,424	\$ -	\$ 273,424	\$ -	\$ 273,424	\$ -	\$ 273,424	\$ -	\$ 273,424	\$ -	\$ 273,424	\$ -	\$ 273,424	\$ -
首次併入影響數	六(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490,984)	-	-	-	-	490,984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47,780	102,264	-	-	-	-	-	-	-	250,044	-	250,044	-	250,044	-	250,044	-	250,044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609	-	-	-	-	-	-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609)
104 年度淨利	-	-	-	-	7,465	-	7,465	-	7,465	(2,760)	4,705	-	4,705	(2,760)	1,945	-	1,945	(2,760)	(815)	(81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9)	480	(569)	913	344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	\$ 4,719	(\$ 577)	\$ 530,973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	\$ 4,719	(\$ 577)	\$ 530,973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 535,947	\$ 4,97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	-	472	(472)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2	(472)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32,075	-	32,075	(874)	31,201	-	31,201	(874)	30,327	(874)	29,453	-	29,453	(874)	(874)	(874)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	(7,166)	(6,782)	(387)	(7,169)	-	(7,169)	(387)	(7,169)	(387)	(7,169)	(387)	(7,169)	(387)	(7,169)	(3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472	\$ 36,706	(\$ 7,743)	\$ 556,266	\$ 3,713	\$ 559,979	\$ 3,713	\$ 559,979	\$ 3,713	\$ 559,979	\$ 3,713	\$ 559,979	\$ 3,713	\$ 559,979	\$ 3,713	\$ 559,979	\$ 3,7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864	\$		5,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33,521		134,4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519		3,886	
呆帳費用提列(含其他應收款)		六(二)	6,685		217	
預付貨款提列減損損失			6,912		-	
債務整理利益		六(十七)	(19,282)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946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七)	4,797		224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六(五)(十八)	-	(19,977)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		6,8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977)	(1,047)	
廉價購買交易所認列之利益		六(十七)	-	(28,95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4,236		44,09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157)	(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156)	(2,424)	
應收帳款			(91,466)		30,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87	
存貨			(27,130)		36,687	
其他流動資產			34,899		50,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9	(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80	(22,484)	
應付帳款			(34,640)	(61,677)	
其他應付款			6,646	(97,248)	
負債準備-流動			(9,358)		14,415	
其他流動負債			(2,909)		1,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90)	(12,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0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845		86,909	
支付之利息			(56,288)	(47,879)	
收取之利息			3,310		2,736	
所得稅支付數		六(十五)	118		-	
收取之所得稅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5		41,758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8,190	\$ 91,885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		-	(13,4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319)	(4,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	1,047
無形資產增加數		(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260	(2,6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797)	(18,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91	53,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255,876)	(117,0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9,71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8,015)
長期借款增加數		386,450	65,439
長期借款償還數		(92,298)	(75,0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17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50,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54	25,193

匯率影響數		3,272	(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302	119,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24	13,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526	\$ 133,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施義昭



(附件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p>	配合法令修訂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配合法

<p>條</p>	<p>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令修訂</p>
----------	---	--	------------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三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u>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電子投票作業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之製造、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二、鋼板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三、輪圈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四、金屬原料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五、汽車轉向系統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六、輪胎之進出口及銷售。
 - 七、輪圈及輪胎之組裝加工。
 - 八、焊接材料、焊接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九、航太工業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為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之需要，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裁撤之決定。
- (三) 營業計劃之決定。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五)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 重大資本支出及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可。
- (七) 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它任何授信作業之核可。
- (八) 轉投資其它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 (九)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 經理級(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一) 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出租、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十七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應佔累積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全數保留，不作分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之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依據(91)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主辦單位如下：

1. 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總經理室。

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3. 其他固定資產：存控單位。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室之專業幕僚人員搜集該次取得或處分之相關詳細資料，包括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經分析整理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照會財務及會計部門，與營業有關之不動產應增加照會營業及生產部門，取得各相關業務部門之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 長期股權及長期公司債投資之取得，應成立專案小組充分搜集、擬議投資事業之未來發展潛力，投資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繕具可行性分析報告，與各相關部門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充分評估處分可能之損失或利益，處分後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將來營運之影響，與相關部門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本公司為求短期資金之靈活運用，由財務部門隨時根據短期資金之狀況，並參酌市場供需情況，從事短期股權、短期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之投資，在考量其獲利能力及變現可能性，述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事項，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五) 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由資材部門述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與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部門同意後，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六)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其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為實收資本額之 25%。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上述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非交易性之商品交易應按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財務單位

（一）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額度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

波動之風險。

- (二) 隨時掌控公司持有之整體外匯金額，包括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份，並隨時諮詢銀行外匯專家，作為操作外匯之依據。
- (三) 審慎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維持適當靈活之資金調度。
- (四) 負責避險性交易之操作策略及金融商品交易。
- (五) 定期評估。
- (六) 定期公告及申報。

會計單位

- (一) 定期與銀行函證及對帳。
- (二) 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其相關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稽核單位

應就本處理程序所訂權責區分及操作程序等，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守情形及其允當性；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為提供從事交易之單位及相關權責主管瞭解衍生性商品實際交易之結果以作為後續作業調整及改善之依據，財務單位應執行下列之績效評估。

一、非交易性：

- 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以已實現之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總經理核閱。

二、交易性：

- 1. 已實現部份：以實際發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 未實現部份：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非 交 易 性	交 易 性
	占全公司營業收入之	占全公司營業收入之
全部契約總額	70%	5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 萬美元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萬美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一、授權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以交易為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

層 級	每 日 總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董事會	500 萬美元以上	2000 萬美元以上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 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之	400 萬 - 未達 500 萬美 元	1800 - 未達 2000 萬美 元
董事長	300 萬 - 未達 400 萬美 元	1500 - 未達 1800 萬美 元
總經理	300 萬美元以下	1500 萬美元以下

前項所稱額度係指契約總額，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 二、交易人員：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作業流程：財務單位依據公司目前外幣部位、未來進銷貨狀況及外幣流入與流出狀況核算淨外幣部位，確認擬進行之交易部位進行相關走勢及判斷。

決定避險的具體作法如下：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取得交易之核准。

依核准內容與往來金融機構詢價、比價後執行交易。

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將交易憑證交會計部門入帳，會計單位登帳時應確認交易契約是否與核准內容一致。

第十六條 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轉交會計單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七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並透過外匯即時資訊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財務單位應注意交割日現金流量，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應以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穩定之商品為主。
4. 作業風險的考量：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5. 法律風險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的考量：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單位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稽核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閱。
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 稽核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異常情形處理：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

第十八條 財務部門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單位應瞭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處理流程之允當性，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後呈報監察人並副呈董事會。另應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除其他法律令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壹。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9日）實收資本額為423,958,480元，已發行股數計42,395,848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10,590,120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滿		
董事	吳品儀	0	
獨立董事	翁紹華	0	
獨立董事	吳立堅	0	
全體董事合計		10,590,120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陳富成	201,888	
監察人	魏玉媚	348,353	
全體監察人合計		550,241	

(附錄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